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9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7,005	105,814
銷售成本		(76,966)	(48,776)
直接開支		(44,785)	(53,289)
		(4,746)	3,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9,899	99,066
分銷成本		(913)	(1,340)
行政開支		(59,841)	(49,532)
其他經營開支		(21,203)	(27,617)
經營(虧損)/溢利	5	(36,804)	24,326
融資成本	6	(3,042)	(7,087)
持作轉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5,548)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之減值虧損		(22,882)	(20,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9,779)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20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		-	(1,9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828)	75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39)	(2,424)
除稅前虧損		(90,274)	(14,098)
稅項	7	2,359	(480)
年度虧損		(87,915)	(14,57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71)	(14,484)
少數股東權益		(44)	(94)
		<u>(87,915)</u>	<u>(14,578)</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8	<u>(28.1) 港仙</u>	<u>(6.7)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1	29,280
投資物業		12,800	48,200
無形資產		36	1,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303	37,0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2,797	17,391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訂金		–	17,302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		–	21,9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證券投資		–	8,297
出售持作轉售財務資產之應收代價		18,000	–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一年後到期		–	12,608
		<u>136,377</u>	<u>193,252</u>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物業		–	22,700
存貨		16,898	22,6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377	–
證券投資		–	24,7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772	87,247
可退回稅項		2,39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62	37,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2	40,078
		<u>102,501</u>	<u>235,1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019	72,886
應付稅項		1,995	3,722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57,205	73,272
		<u>106,219</u>	<u>149,880</u>
(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u>(3,718)</u>	<u>85,239</u>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2,659</u>	<u>278,4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u>27,217</u>	<u>105,300</u>
資產淨額	<u>105,442</u>	<u>173,19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407	29,632
股份溢價	44,150	226,925
其他儲備	27,658	142,96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u>2,227</u>	<u>(226,408)</u>
	105,442	173,10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82</u>
權益總額	<u>105,442</u>	<u>173,1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常規編製，並就以公平值入賬之若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幅度之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2.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中銀香港向高等法院遞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根據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命令（「命令」），廖耀強先生及陳惠卿女士（均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根據該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管理本集團，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

臨時清盤人正就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申請進行所需程序，包括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b)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718,000港元，並於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87,915,000港元重大虧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度顯著轉壞。向中銀香港所借之銀行貸款並未按照有關條款償還。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適宜將應付中銀香港之大約33,680,000港元債務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將來之流動資金狀況。作為改善本集團之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之一，臨時清盤人已續聘財務顧問為本公司進行重組，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重組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財務需求及將來發展。因此，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狀況未如理想，董事信納以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適宜。

倘持續營運基準為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引起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c) 賬冊及記錄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雖然現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獲委任）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彼等已竭力整理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證實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正確期初結餘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進行之所有交易是否已適當地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此乃因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負責營運之大部分本公司之前董事、本集團之前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已離開本集團。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

- (i) 確定本集團所訂立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包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 (ii) 編製：
 - (a)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要求編製現金流量報表；及
 - (b)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要求按分部編製財務資料；
- (iii) 呈報及披露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資料。此並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

(iv) 就下列披露之識別是否完備及其合適性發表聲明：

- 結算日後事項；
- 承擔；
- 或然負債；
- 有關金融工具之範疇及性質之資料；
- 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詳情；
- 遞延稅項及稅項支出調節；
- 董事及僱員薪酬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下之其他披露。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業務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與詮釋（「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詮釋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範圍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詮釋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1號詮釋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詮釋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期期限之釐定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2, 14, 16, 17, 18, 19, 21, 23, 24, 27, 28, 31, 33, 37, 38 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 15及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總的來說：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若干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包括下列各項：

- 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綜合收入報表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權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業績／股權分別呈列；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過往於綜合收入報表計入為稅項開支，現時則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
- 本集團再不得不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公司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於其各自之財務報表採用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呈列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之識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影響賬目之若干呈報及披露方式，並改變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公司按本集團出售業務之日期，將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影響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算、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

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及／或短期投資，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以公平值入賬，而任何長期投資減值及短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該等投資已分類為可供轉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持有投資之目的。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若干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公平值在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時未能有效地計算外，所有投資均以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平值投資之所有投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新計算，而任何對過往賬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作出之調整。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股權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證券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新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各項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自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各自公平值之總差額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出任何調整。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內，公平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會先抵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綜合收入報表列賬為支出。然而，因本集團繼續採納公平值模式，故並無規定本集團需重列比較資料。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股權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及36號之條文：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經由相應減少之商譽成本抵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評估；
- 本集團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此外，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或繼續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會以相應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之方式解除確認；及
-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後，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資本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轉讓至綜合保留溢利作為一項儲備變動，且不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

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赤字之期初結餘約756,000港元，以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之所有權不預期在租賃期屆滿時轉歸本集團所有，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賃，並分類為土地之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有關於土地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就租期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之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款項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賃列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董事認為無法獲得該等租賃款項之可靠分配基準，因此其他土地及物業並未作出區分。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綜合收入報表及保留溢利構成影響。

(e)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後開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款及取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第三方已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娛樂中心及主題餐廳之特許經營收入	924	2,149
有價證券投資收入	20,945	13,072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4,252	4,023
投資收入	–	3,637
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製作、發行和授出有關專利權收入	39,343	7,872
音樂製作收入	408	1,250
物業收入	1,792	18,569
主題餐廳收入	49,341	55,242
	<u>117,005</u>	<u>105,81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	446
貸款應收款項以外之利息收入	698	1,061
	<u>755</u>	<u>1,507</u>
外匯收益	–	14
撥回呆壞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備抵淨額	–	15,051
發放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成本之款項	1,121	–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	460	–
撥回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備抵	–	2,689
收回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737	–
於結算投資債務證券時收回	–	33,32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17,700
雜項收入	1,540	2,280
	<u>23,613</u>	<u>72,564</u>
收益淨額		
攤薄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29	26,50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22,36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590	–
	<u>26,286</u>	<u>26,502</u>
	<u>49,899</u>	<u>99,066</u>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6,104	33,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457
	<u>36,380</u>	<u>34,167</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685	1,3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761
無形資產攤銷	563	751
折舊	9,857	14,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974
撇銷無形資產	537	-
壞賬減值撥備	28,841	3,338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200	-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	11,727
公平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虧損	22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76	3,52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虧損	529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903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0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936	-
持作轉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5,548
並已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89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	<u>896</u>	<u>701</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可於五年之內全數償還借款：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28	1,998
其他貸款	1,682	5,089
其他利息開支	132	-
	<u>3,042</u>	<u>7,087</u>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於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0)	–
香港境外稅務－本年度所得稅	31	480
稅務(抵免)／支出	<u>(2,359)</u>	<u>480</u>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彼等之溢利已由結轉之稅務虧損全數吸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境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國家的當時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普通股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年度虧損	87,871,000	14,484,00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2,512,593</u>	<u>215,355,643</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均無呈列每股之任何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678	3,537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一年內到期	2,903	30,3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應收代價	–	4,4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4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8,636	42,342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訂金	9,555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應收代價	20,000	–
	<u>45,772</u>	<u>87,247</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扣除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足30天	3,413	2,404
31至60天	68	202
60天以上	1,197	931
	<u>4,678</u>	<u>3,53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807	20,490
其他債務、應計費用及按金	34,737	48,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930
應付投資公司款項	475	–
	<u>47,019</u>	<u>72,886</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2,596	3,645
31至60天	1,519	6,559
60天以上	7,692	10,286
	<u>11,807</u>	<u>20,490</u>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主題餐廳；及(ii)電影、電視節目及影片之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75.80% (二零零四年：約59.65%) 之營業額來自該兩種主要業務分類。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17,005,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05,814,000港元增加約11,191,000港元，或10.5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7,871,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4,484,000港元增加約73,387,000港元，或5.07倍。本年度虧損大幅增加是由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所錄得之虧損亦包括就收購一項投資所支付訂金之減值虧損約22,88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0,000,000港元)，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9,77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且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流動資產淨額約85,239,000港元）。倘扣除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將約達36,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7,529,000港元之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約1,4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0,07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合共約為84,4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78,572,000港元），其中約66,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6,98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及借款，及約18,0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1,584,000港元）為其他貸款及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12,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信貸額之擔保；及
- (b) 本集團將約32,6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7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信貸額之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祥」）訂立一份股份按揭協議（「股份按揭協議」）。根據股份按揭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質押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其於Fung Ming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權益、於Canaria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於Applause Holdings Limited之40%權益及於敦輝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為以德祥作為受惠人之抵押，作為德祥向本集團授出15,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擔保。根據股份按揭協議質押之所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解除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Planet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Inc.（「PHI」）獲得Circuit Court of the Ninth Judicial Circuit In and For Orange County, Florida（「該美國法院」）的一項確認判決（「確認判決」），要求本公司就違反和解協議（即PHI與本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條款說明書（「條款說明書」））而支付賠償金。根據確認判決，該美國法院已命令本公司向PHI支付賠償金，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損害賠償金、溢利損失、商機損失、利息、律師費及成本，總計6,173,497.61美元（「索償」）。

根據本公司所獲關於依據提交索償通知之索償性質之法律意見，以及PHI申請委託向一間正清盤公司發出訴訟之必要法律要求，PHI最終成功收回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可能性甚微。

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兩個年結日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42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為34,167,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紅利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有關制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獨立聯席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及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對本報告已發出保留意見，摘要如下：

拒絕表示意見及因對會計處理方法觀點不同而產生之保留意見的基準

(i)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詳述：

- 財務報表未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此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
- 財務報表未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財務資料，此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規定。

- 財務報表未呈列及披露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資料，此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
- 財務報表內未作出以下披露：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所規定之有關金融工具範圍及性質之資料；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所規定之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之詳情；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之遞延稅項及稅項支出對賬之資料；
 - iv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規定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詳情；
 -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規定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之比較數字；及
 -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規定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之比較數字。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一項於聯營公司成都星美數碼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成都星美數碼」）之投資，該公司乃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4,069,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成都星美數碼已於二零零六年初終止營業，及由於管理人員之離職而無法找出所有賬簿及記錄。如財務報表附註16(a)(1)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其中所列之原因，有必要對該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由於上述限制，吾等無法就所作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恰當，及此投資之賬面值是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呈列作出評論。

- (iii) 如財務報表附註16(a)(2)所詳述，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Applause Holdings Limited (「Applause」) 之淨資產5,142,000港元(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及貴集團應佔其純利664,000港元(如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所示)，該等金額乃摘自 Applause 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然而，貴集團未曾向吾等提供該管理賬目。由於未從聯營公司獲得全部所須之資料及文件證據，吾等未能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 Applause 權益之賬面值約5,142,000港元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應佔其純利664,000港元。因此，吾等亦無法獲得充足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因收購 Applause 而產生之商譽(其賬面值為2,010,000港元)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必要，及該商譽是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此外，由於上述限制，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 Applause 款項約15,002,000港元之可收回性。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上述金額無重大錯誤陳述。

- (iv)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貴集團應佔星美影院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美影院集團」)之淨資產22,194,000港元。吾等已審閱星美影院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發現存在有關下列各項之範圍限制之潛在影響：

- (a) 星美影院集團就收購中影星美電影院線有限公司之60%股權所付之按金人民幣55,000,000元(約相等於51,838,000港元)之可收回性，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6(b)(i)；
- (b) 對於可能無法收回就提供履約保證而產生之反申索賠償金人民幣9,799,000元(約相等於9,236,000港元)而作出撥備之需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6(b)(ii)；及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未償還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51,000元(約相等於331,000港元)之可收回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16(b)(i)所詳述，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其中所列之理由，概無必要就該等按金、反申索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吾等亦無法獲得充足可靠資料或採取任何可選擇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貴集團應佔星美影院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 (v)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載之一項投資收購所支付之按金約為42,882,000港元。上年度已作出20,000,000港元撥備，而於年內已作出額外撥備約22,882,000港元，並載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吾等無法於結算日就有關按金之全部撥備之適當性獲取任何文件證據或解釋。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計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令吾等信納上述款項並無重大虛假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取文件證據，以證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按金有效及存在。
- (vi) 貴集團之前附屬公司上海東魅餐飲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東魅」）之經營已於年內轉包予第三方。根據轉包協議，貴集團放棄對上海東魅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之權利，以換取定額保證轉包年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董事認為，基於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之原因，本年度之應收轉包年費收入人民幣6,000,000元難以收取，因此，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然而，吾等未能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以對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適當性作出評估。
- (vii)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出售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應收代價約為38,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該應收款項之未收取餘額為2,995,000港元，董事指出並無必要作出壞賬撥備。吾等不可能取得足夠證明及解釋，以證明未收取餘額可否全額收回及是否有必要作出壞賬撥備。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計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認上述餘額可適當載於財務報表。
- (viii)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426,278,000港元。吾等尚無法取得文件證據，以證實有關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26,278,000港元之有效性及存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壞賬撥備約423,375,000港元，其中420,660,000港元乃結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無法就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款項作出壞賬撥備之總款項，取得足夠證據及解釋。因此，吾等無法就所作之撥備金額是否恰當作出評論。
- (ix)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與債務人星美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傳媒」）有關以下方面之結餘：
- i. 應收星美傳媒之其他應收款項1,509,000港元；及
 - ii. 因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星美影院發展有限公司之35%額外股權而向星美傳媒支付之按金9,555,000港元。

對於(i)所述之應收款項，儘管該結餘於年結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清償，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吾等無法獲得足夠證據及解釋以確定該金額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向星美傳媒支付上述9,555,000港元之按金，以根據一項就收購訂立之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無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星美影院發展有限公司之35%額外股權。如財務報表附註25(a)所詳述，對於完成收購之磋商於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及並無作出任何壞帳撥備。然而，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文件證據，以使吾等信納有關完成該收購之能力及一旦收購失敗後按金之可收回性。此外，吾等無法估計是否須就該按金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x) 如財務報表附註25(b)所詳述，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載，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豐廣有限公司（「豐廣」）向一項共同控制業務（「該業務」）作出約6,000,000港元之預付款，而其中豐廣為該業務之合營者。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並未獲提供該業務之賬簿及記錄，因此其無法估計合營企業之表現。本年度已作出全額撥備。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董事作出之上述聲明之有效性。鑒於以上理由，吾等無法就所作之減值損失金額是否足夠而不過度，及該共同控制業務預付款之賬面值是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呈列作出評論。
- (x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4,095,000港元。吾等尚未從該等債權人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欠之未償還款項獲得證據。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
- (x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於北京星魅彩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JCE」）之賬面值約3,939,000港元之投資，其乃由貴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Star East Music Group Limited（已於年內出售）間接擁有。出售之詳情乃於下文(xiii)段詳述。出售前已對就該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吾等未能就年內作出及包含於綜合收入報表之減值金額獲得足夠證據及解釋。因此，吾等無法就所作之撥備金額是否足夠而不過度作出評論。

- (xiii) 年內，貴集團已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Star East Music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及Redcliff Property Corp (及其附屬公司) 之全部權益，以及於另一間附屬公司Star East Holdings (North America) Limited之50%權益 (該等附屬公司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39,887,000港元及102,227,000港元，及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1,329,000港元 (如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所示)，該等金額乃摘自己出售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鑒於以上理由，吾等無法信納財務報表附註7、8、9及10內所載之已綜合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之若干披露。
- (xiv)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董事會層出現多次變動，現任董事未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記錄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是否完備發表聲明，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b)。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所有在年內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進行的交易已合理列入財務報表。
- (xv) 在達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就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是否作出充分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a)的全面闡釋，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之董事目前採取的措施是否成功，以確保 貴集團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使其能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未能實施該等措施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並無作出或編製用於備查的詳細預測或相關資料，以確定採納呈列該等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因此，吾等並未就此發表意見。

就上述事宜而言，任何必要之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拒絕表示意見：不就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的基準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吾等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於本報告的拒絕表示意見的基準段所載吾等工作範圍之限制而言：

- (i) 吾等並未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無法確定賬簿是否妥善保存。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就此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有關Planet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Inc. 對 貴公司提出申索之結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重大不明朗因素已在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已另作披露之事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下列額外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Sunday Inn Limited（「貸方」）訂立新股按揭協議（「新股按揭協議」）和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根據新股按揭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貸方抵押本集團於Canaria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擁有盈才發展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之50%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即Fung Ming Venture Limited）。根據貸款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貸方完全轉讓其於Canar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盈才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結欠之約54,324,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已轉讓本金貸款中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新股按揭協議及貸款轉讓協議均已作為抵押訂立，以保障貸方授予本公司的貸款11,000,000港元。
- (b) 由於拖欠支付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臨時清盤人正在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身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 (d)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月之授權書，貸方已委任一名律師，以採取措施變現向貸方提供之抵押，包括行使銷售權。
- (e) 根據高等法院鮑晏明法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命令（「命令」），廖耀強先生及陳惠卿女士（均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 (f)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記錄各方就本公司建議重組之協議及安排。
- (g)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該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將由控股股東包銷之一項建議公開發售股份；(ii)一項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電影業務，以及(iii)建議悉數償還本公司負債，惟需受建議重組之完成所限。
- (h)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控股股東及覃輝先生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

展望

在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後，已透過彼等之財務顧問一直與多名潛在投資者進行商討，並與控股股東聯繫，以尋求本公司重組及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該建議重組（倘獲落實），將（其中包括）導致以下各項：

- (a) 電影院業務之收購將以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償付；
- (b) 控股股東將包銷一項公開發售股份，此將導致所得款項總額增加約94,200,000港元；
- (c)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
- (d) 本公司之全部債權人將獲悉數還款；及
- (e)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惟須回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亦旨在精簡其業務及專注於本集團有增長機會之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於董事未委任足夠成員構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條文之行為。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違規詳情：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b) 董事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 (c) 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提交穩定、清晰及全面的公司業績、地位及前景評估；
- (d) 董事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因董事並未委任足夠成員以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
- (e) 董事並無與股東進行持續對話，原因是未舉行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申請批准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送交予本公司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smi>。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劉先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七名董事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凱先生、郝彬先生、劉先波先生及何薇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德成先生、龐鴻先生及喬振普先生。